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网络形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4 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补充预计 2025 年公司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均

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生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偿的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君柱、栾凌

2025 年 4 月 25 日